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越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块新建项目(自编号
	C3#C4#住宅)
	项目代码: 2104-440111-04-01-985036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白云大道北西侧, 荟
	贤路以北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号 C3#),总建筑面积:17736.14
	平方米, 地上 26.0 层: 17736.14 平方米,
	住宅楼(自编号 C4#),总建筑面积: 17552.63
	平方米, 地上 26.0 层: 17552.63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2]423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 23B266/(2024)复 23B04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围挡、临时用房以 及地面绿化完善等事宜, 出具了《关于白云区永泰客运站地 块(自编号C3#C4#)的承诺书》,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在承 诺期限内(2025年1月30日、2026年6月30日)完成整 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 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8日

送: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建设交通局。 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